

致理科技大學 113 至 114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暨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委外辦理採購案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標案名稱：致理科技大學 113 至 114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委外辦理採購案。
- 二、本標案案號：1130521
- 三、採購標的性質為：勞務採購。
- 四、本採購預算金額(每學年度)：
 - (一)學生健康檢查：每人預算新臺幣 520 元整，預估人數約 2653 人。
 - (二)教職員工健康檢查：每人預算新臺幣 500 元整，預估人數約 460 人，以實際受檢人數核銷，最高上限額度為新臺幣 15 萬元整。(廠商報價其中一項超過預算視為廠商資格不符)
- 五、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同招標機關（致理科技大學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，電話 02-22572320）。
- 六、本採購為：未分批辦理。
- 七、招標方式為：公開招標。
- 八、本採購：不適用與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，外國廠商：不可參與投標。
- 九、本採購：非以統包辦理招標。
- 十、本採購：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十一、廠商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參與投標。
- 十二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
- 十三、本校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。
- 十四、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。
- 十五、本採購不採行協商措施。
- 十六、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。
- 十七、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決標後 30 日止。
- 十八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。
- 十九、本採購開標採：**最有利標。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(價格納入評選)。**
先審查資格(投標廠商得不到場)，資格標審核通過之廠商，另行安排時間評審企劃書(評選項目詳如評分表)。資格標審核未通過之廠商，不得參加後續企劃書評審作業。
- 二十、資格標審查時間：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。
- 二十一、資格標審查地點：本校忠孝樓 1 樓第二會議室。
- 二十二、資格標開標有權參加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1 位。

- 二十三、押標金金額：本案屬勞務採購，免押標金。
- 二十四、履約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 15 萬元整。
- 二十五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：繳交後至完成履約項目且無待解決之情事後發還。
- 二十六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：決標之次日起 5 日內繳納。
- 二十七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：本校總務處出納組（忠孝樓 1 樓）。
- 二十八、本採購：不訂底價。
- 二十九、本採購採：投標廠商提供企劃書，由本校評選委員評審評分，決定合格廠商及其總評分。

三十、決標原則：

- (一)取用最有利標精神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經評選委員評定為最高分，且經評選委員議約(規格)定案後即為決標對象。
- (二)本採購案保留與評選為最高分取得優先議約(規格)廠商就規格方面作增減或修改的權利，廠商不得提異議。如議約不成，本校將擇次高分之廠商議約，以此類推。

三十一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(附於資格封內)如下：

- 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
- (二)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單。
- (三)衛生署或地區級主管機關核可之巡迴體檢資格證明文件。
- (四)原委會認證合格之 X 光巡迴車證明文件。
- (五)TAF 認證合格之證明文件。

三十二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得取消其得標資格，如履約保證金已繳納，得不予發還。

三十三、企劃書評審：

- (一)本採購案評選委員由本校衛生委員會(學生健康檢查)及環境安全及衛生委員會(教職員工)成員組成。
- (二)通過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核之廠商始得進行企劃書評審評分作業。
- (三)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，依招標文件「評分表」所列項目及配分比例辦理。
- (四)本採購案所附招標文件「規格需求表」及「基準表」為基本需求，投標廠商不可刪減，但可增加其他有助加分之項目。
- (五)本採購案以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。滿分為 100 分，平均 70(含)分以上者為合格廠商。總評分不合格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總評分合格之廠商，經評選委員議約(規格)定案且經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，即為決標對象。
- (六)總評分最高之廠商，有 2 家以上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應由

委員再行綜合評選 1 次，評選後總評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七)企劃書(學生健康檢查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)各 1 式 15 份，內容應詳實，字體力求清晰，評選項目應分別標示，並以 A4 大小紙張裝訂成冊，內文(不含附件)20 頁以內，裝入企劃書封內(請自製)密封投標。

三十四、招標標的之功能、效益、規格、標準、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：詳如招標文件。

三十五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台幣。

三十六、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本校取得使用權利。

三十七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

(一)投標須知。

(二)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。

(三)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。

(四)教學員工健康檢查基準表(含自費項目)。

(五)學生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評選委員評分表。

(七)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評選委員評分表。

三十八、標商應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本招標文件所附之資格審查表，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企劃書，分別密封後裝入投郵封投標。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。

三十九、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17 時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忠孝樓 1 樓總務處事務組。

四十、本採購案合約期限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違反合約遭終止合約者，依合約規定辦理。